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

联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1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贾斌、孙维革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5,782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782 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环境保护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产能产量，有助于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编制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